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S/1/16

###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鑽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林卓廷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列席議員 : 莫乃光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君堯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MH,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

###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陳帥夫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哈夢飛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關翠蘭女士

機電工程署署理助理署長/鐵路  
陳秋發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理總工程師/鐵路 1  
王立志先生

###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林兆康先生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 2  
陳彩偉先生

### **議程第 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鄭念泰先生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 1  
梁文豪先生

### **議程第 V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陳帥夫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哈夢飛先生

### **應邀出席人士 : 議程第 III 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總監  
劉天成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工程總管  
李家潤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公司事務  
蘇雯潔女士

### **議程第 IV 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工程總監  
黃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高速鐵路  
鄧維勇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高速鐵路機電工程  
梁志立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公司事務  
蘇雯潔女士

### **議程第 V 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工程總監  
黃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沙中線土木工程(東西線)  
黃智聰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陳芳婷女士

### **議程第 VI 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營運總管  
李聖基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基建維修  
黃永健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公司事務  
蘇雯潔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未有發出任何文件。

**II. 2017 年 4 月 28 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4)1008/16-17(01)——姚松炎議員就議程項目"報告《香港鐵路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的檢討工作"提出的議案的措辭)

議案

2. 主席表示，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上次會議上，姚松炎議員就議程項目"報告《香港鐵路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的檢討工作"提出了

一項議案。然而，由於會議時間不足，小組委員會同意在是次會議處理該項議案。

3. 主席把姚松炎議員提出的下列議案付諸表決：

《香港鐵路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修訂不應加入需要拆除車輪單車才可乘搭港鐵的規定。只要制定禁止騎單車的條文即可。

(Translation)

That the amendments to the Mass Transit Railway By-laws and Mass Transit Railway (North-West Railway) Bylaw should not include the requirement of removing a wheel from a bicycle before bringing the bicycle on the railway. It is only necessary to stipulate a provision on prohibition of cycling.

4. 應副主席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及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合共 8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3 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以及 1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林卓廷議員	陳淑莊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8名委員)	

**反對**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盧偉國議員	
(3名委員)	

**棄權**

劉國勳議員	
(1名委員)	

5.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獲通過的議案所作出的中文本回應已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4)1438/16-17(01) 號文件發出。)

### **III. 2017 年 5 月 18 日東鐵線服務受阻**

(立法會 CB(4)1099/16-17(01)——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 2017 年 5 月

18 日港鐵東鐵線架空電纜故障事故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099/16-17(02)——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 2017 年

5 月 18 日東鐵線服務受阻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鐵路事故應變安排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1097/16-17(01)——林卓廷議員就

2017 年 5 月 18 日東鐵線服務受阻一事發出的函件)

6.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港鐵公司 7. 應委員的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同意：

(a) 匯報港鐵公司就 2017 年 5 月 18 日東鐵線服務受阻("該事故")一事進行調查的結果；

(b) 提供損壞的集電弓的照片；

(c) 提供有關檢查及維修東鐵線的集電弓及架空電纜的補充資料；及

(d) 說明是否可以提供乘客在該事故中受阻的時間(以分鐘計)(即服務受阻時間總數(以分鐘計)乘以受影響的乘客人數)。

#### IV.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4)1099/16-17(03)——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季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099/16-17(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8.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9. 應委員的要求，港鐵公司同意就 2015 年 6 月起有關機電工程的申索金額大增提供書面解釋。

(會後補註：補充資料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及 18 日隨立法會 CB(4)22/17-18(01)號文件發出。)

#### V. 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4)1099/16-17(05)——政府當局就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最新進展(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099/16-17(06)——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沙田至中環線建造工程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10.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11.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同意就土瓜灣站工地的考古發現提供詳細的保育計劃(包括會否在該車站展示出土的古蹟和文物)。

(會後補註：補充資料的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4)122/17-18(01)號文件發出。)

## VI. 鐵路服務的人力資源

(立法會 CB(4)1099/16-17(07)——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鐵路服務的人力資源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099/16-17(08)——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鐵路服務的人力資源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12. 由於會議時間不足，主席建議不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此事項。委員並無異議。

## VII.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3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6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議程第I項——自2017年4月28日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b>			
000524 – 000550	主席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未有發出任何文件。	
<b>議程第II項——2017年4月28日會議的續議事項</b>			
000551 – 001303	主席 秘書	對2017年4月28日上次會議上就議程項目"報告《香港鐵路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的檢討工作"提出的議案進行表決。	
<b>議程第III項——2017年5月18日東鐵線服務受阻</b>			
001304 – 003014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進行簡介[立法會CB(4)1149/16-17(01)號文件]。	
003015 – 003528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港鐵公司	<p>林議員詢問：</p> <p>(a) 在使用裝有與損壞的集電弓上同型號碳條的集電弓前，有否對該批集電弓進行測試；</p> <p>(b) 為何在55分鐘過後才安排在旺角東站附近停下的列車上滯留的乘客離開車廂；及</p> <p>(c) 港鐵公司會否考慮在日後發生鐵路事故時，適時向受影響乘客提供最新資訊，告知他們預計可在何時恢復列車服務。</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部分東鐵線列車於 2014 年使用有關集電弓前，港鐵公司經已進行測試。該公司正與供應商和獨立專家共同調查集電弓損壞的原因；</li> <li>(b) 為確保安全，港鐵公司職員須在確定紅磡站及旺角東站之間的受影響路段不帶電及沒有行車後，方可安排乘客離開車廂；及</li> <li>(c) 港鐵公司會探討在日後發生事故時，透過港鐵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Traffic News" 發放資訊，告知乘客預計可在何時恢復服務。</li> </ul>	
003529 – 004036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郭議員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港鐵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須為鐵路事故負上責任，而近期事故頻生亦可能揭露了鐵路系統老化的問題；及</li> <li>(b) 在 2014 年為更換原有碳條而採購的碳條可能存在品質問題。</li> </ul> <p>港鐵公司解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港鐵公司已投放大量資金用作提升、更新及維修鐵路資產及基建，並已採用一套符合國際認可標準的嚴謹維修保養機制；及</li> <li>(b) 損壞的集電弓裝有不同組件，包括英國製造的有關碳條。港鐵公司正在調查集電弓損壞的原因。</li> </ul> <p>政府當局表示，應政府當局的要求，港鐵公司董事局在 2014 年決定，在向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發放與表現掛鈎的薪酬時，亦會考慮嚴重服務延誤的因素。</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037 – 004627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楊議員詢問：</p> <p>(a) 在 2014 年更換部分碳條的原因；</p> <p>(b) 為緊急照明和抽風設施提供電源的後備供電的最長運作時間；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專營巴士服務（包括引入新巴士線），以減少對鐵路服務的依賴。</p> <p>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p> <p>(a) 2014 年使用的碳條是當時的最新型號。使用該等碳條旨在改善集電弓從架空電纜採電的表現。應楊議員的要求，港鐵公司同意提供損壞的集電弓的照片；及</p> <p>(b) 列車上的後備供電可維持約 1 小時。有見及此，港鐵公司的目標是盡量縮短疏散乘客的時間。</p> <p>政府當局表示已在不同公共交通工具之間保持適當平衡，鐵路及非鐵路的交通工具分別佔每日公共交通乘客人次的 40% 及 60% 左右。政府當局指出，在發生鐵路事故期間，除了港鐵公司會提供免費接駁巴士服務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專營巴士）亦會在有需要時加強其服務。儘管如此，鑑於鐵路的載客量較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為高，該等應變措施只能在某程度上紓緩對乘客造成的不便，並無法取代正常的鐵路服務。</p>	港鐵公司 (見會議紀要第 7(b)段)
004628 – 005105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譚議員詢問，其他裝有與損壞的集電弓上同型號碳條的集電弓（包括其他國家/地方所採用的集電弓）曾否出現類似問題。</p> <p>港鐵公司解釋：</p> <p>(a) 為審慎起見，所有其他 25 個裝有有關碳條的集電弓會更換為原有型號；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 供應商及獨立專家需要一些時間調查損壞成因。他們亦會確定同一型號的碳條在其他國家/地方有否出現類似問題。  政府當局表示正與港鐵公司跟進譚議員提出的事宜。	
005106 - 005542	主席 副主席 港鐵公司	副主席認為：  (a) 港鐵公司應以先進科技維修保養供電系統，以及對架空電纜進行更多目視檢查；及  (b) 港鐵公司須檢討其採購程序，以找出是否有任何不足之處。  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  (a) 除了定期進行目視檢查外，維修人員亦會定期使用軌道及架空電纜幾何記錄車及高台車檢查架空電纜系統；及  (b) 該公司設有嚴謹的採購程序。	
005543 - 010015	主席 港鐵公司	主席認為：  (a) 採購有關集電弓組件以更換原有組件的決定欠缺周詳考慮；及  (b) 港鐵公司應仔細調查事故成因及向委員匯報結果，以釋除各方對發生因損壞的集電弓把架空電纜拉斷此次不尋常情況的疑慮。  港鐵公司向委員保證，該公司正進行深入調查，以免日後再度發生相類事故。	港鐵公司 (見會議紀要第7(a)段)
010016 - 010442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港鐵公司	陳議員詢問：  (a) 其他尚未更換有關型號碳條的集電弓數目；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在 2014 年更換有關碳條的原因，以及港鐵公司有否在更換碳條後監察其效能。</p> <p>港鐵公司解釋：</p> <p>(a) 直至舉行是次會議為止，東鐵線列車共 116 個集電弓均已裝設原有型號的碳條；及</p> <p>(b) 擇選新型號是因為接觸架空電纜時可產生較少摩擦力，故此會較為耐用。港鐵公司職員會密切監察任何新組件的功能。</p>	
010443 – 010900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港鐵公司	<p>黃議員認為，應更頻密檢查集電弓而並非每隔 21 天才檢查一次。她亦詢問有關碳條的預計使用期限。</p> <p>港鐵公司表示，該公司根據供應商的建議及過往經驗決定檢查集電弓及其組件的次數。關於黃議員的進一步詢問，該公司同意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檢查及維修保養東鐵線的集電弓及架空電纜的詳情。</p>	港鐵公司 (見會議紀要第 7(c)段)
010901 – 011321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港鐵公司	<p>陸議員認為：</p> <p>(a) 港鐵公司應加強鐵路維修保養方面的人手，以及改善前線維修人員的薪酬以挽留員工；及</p> <p>(b) 除了目視檢查外，港鐵公司應探討利用先進科技檢查架空電纜。</p> <p>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p> <p>(a) 對於確保有足夠的人力資源進行鐵路檢查及維修工程，以及為前線維修人員提供清晰的指引及培訓，港鐵公司對此一直予以重視；及</p> <p>(b) 集電弓的維修檢查周期為 21 天，維修人員會使用儀器檢查集電弓的狀況；詳細檢查則每 3 年進行一次。</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322 – 011808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柯議員詢問：</p> <p>(a) 港鐵公司有何計劃改善其在鐵路事故期間採取的應變措施；及</p> <p>(b) 政府當局在收到港鐵公司的鐵路事故調查報告後有何跟進行動。</p> <p>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該公司曾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定期員工培訓及緊急事故演習，為鐵路事故作好準備。該公司會考慮從受鐵路事故影響的乘客及立法會議員收集所得的意見，繼續改進有關應變安排。</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審視鐵路事故的調查報告，並向港鐵公司建議改善措施及作出跟進。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亦會外聘專家提供獨立意見。</p>	
011809 – 012218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港鐵公司	<p>鄭議員批評港鐵公司倉卒地決定把原有集電弓的碳條更換為有缺陷的型號。他質疑港鐵公司在接管當時的九廣鐵路公司的鐵路網絡後，在監管東鐵線的採購運作方面的成效。</p> <p>港鐵公司重申，該公司已確保有關採購新碳條的程序恰當。兩鐵合併並不影響東鐵線有效進行採購運作。</p>	
012219 – 012934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鑑於鐵路事故頻生，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採取措施，以改善鐵路服務表現。</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自兩鐵合併以來，嚴重服務受阻事故宗數一直維持在低水平；及</p> <p>(b) 應政府的要求，港鐵公司已成立風險委員會，監察該公司的風險狀況。港鐵公司亦已開設一個技術工程總監職位，藉此推動該公司在技術工程方面的優化。為加強監察港鐵公司的鐵路運作，機電工程署</p>	港鐵公司 (見會議紀要第7(d)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亦已加強其鐵路科的人手資源。</p> <p>主席要求港鐵公司說明，是否可以提供乘客在有關服務受阻事故中受阻的時間(以分鐘計)(即服務受阻時間總數(以分鐘計)乘以受影響的乘客人數)。</p>	
<b>議程第 IV 項 —— 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工程的最新進展</b>			
012935 – 01333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立法會 CB(4)1099/16-17(03)號文件]。	
013333 – 013811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文件提及在西九龍站內建造內地口岸區。她質疑在尚未敲定有關在高鐵香港段的西九龍站實施香港及內地的海關、出入境和檢疫安排 ("一地兩檢"安排)前，為何便建造內地口岸區。她亦詢問建造跨境隧道內地段的進度。</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0 年 1 月批准的高鐵香港段工程撥款申請包括邊境管制設施建造工程；及</li> <li>(b) 跨境隧道內地段建造工程正在進行中。路政署會繼續與內地相關當局聯絡，並會在監察和核證顧問的協助下密切監察餘下工程的進度。</li> </ul>	
013812 – 014237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p>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現屆政府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結束任期前盡早公布 "一地兩檢"安排的方案，以便諮詢立法會和公眾。</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正加緊與內地相關當局商討實施 "一地兩檢" 安排的法律安排，以配合目標通車日期(即 2018 年第三季)。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立法會和公眾交代有關情況。</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238 – 014654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p>譚議員關注有關"一地兩檢"安排的不同事宜，例如緊急及救援方案，以及就經不設海關、出入境和檢疫設施的石崗列車停放處進行的走私活動所採取的保安措施。</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制訂"一地兩檢"安排時已充分考慮保安等各項相關事宜。</p>	
014655 – 015113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對"一地兩檢"安排表示支持。他認為：</p> <p>(a) 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並非沒有先例可援，此乃體現高鐵香港段最大效益的關鍵；及</p> <p>(b) 政府當局應提出具體方案(包括"一地兩檢"安排的實施時間表及詳情)，以供立法會早日進行討論及審議。</p> <p>政府當局重申正致力與內地相關當局進行商討。雙方同意目標應是實施符合《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原則的"一地兩檢"安排。當雙方就"一地兩檢"安排達成共識後，政府當局會盡快向立法會和公眾匯報，繼而會推展本地立法工作。</p>	
015114 – 01555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黃議員詢問：</p> <p>(a) 香港及內地在內地口岸區行使司法管轄權的安排，以及該口岸區的建造費用；及</p> <p>(b) 2015年6月起有關機電工程的申索金額大增的原因。</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內地口岸區的詳情會在適當時候公布。</p> <p>港鐵公司解釋，高鐵香港段的目標完工日期延後導致需要修訂隨後的機電工程時間表，因而招致額外費用。該公司自2015年起接獲機電工程承建商提出具</p>	港鐵公司 (見會議紀要第9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有理據的申索。應黃議員的要求，港鐵公司同意在會議後提供金額有所增加的詳情。	
015600 – 020032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姚議員繼續詢問 "一地兩檢" 安排的詳情，例如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範圍。他亦詢問：</p> <p>(a) 有關具有理據的申索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承建商在分擔超支/攤分節省工程費用的機制下所分擔的費用；及</p> <p>(b) 機電工程承建商支付予港鐵公司的算定損害賠償的詳情。</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現階段提供 "一地兩檢" 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實屬言之過早。應姚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與港鐵公司聯絡，安排委員前往高鐵香港段進行實地視察。</p> <p>港鐵公司繼而解釋：</p> <p>(a) 承建商須提供充足理據及附以詳細證明文件，以支持其申索。港鐵公司會審核每宗申索，確保嚴格遵守合約條款及既定程序；及</p> <p>(b) 在工程大致完成後，機電工程承建商須承擔算定損害賠償。由於機電工程仍在進行中，現時未能提供有關算定損害賠償的資料。</p>	
020033 – 02050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就高鐵香港段營運情況進行商討的詳情，包括服務經營權條款。</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是在港鐵公司日後會獲邀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營運高鐵香港段的假設上，推展高鐵香港段項目。政府當局已與港鐵公司展開這方面的討論。</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20501 – 020904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姚議員詢問：</p> <p>(a) 高鐵香港段的運作細節，包括高鐵所連接的內地城市及其票價水平。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在何時公布有關細節；及</p> <p>(b) 高鐵香港段的施工進度有否受近期的暴雨所影響。</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一直與內地鐵路營運當局及港鐵公司商討高鐵香港段的運作細節，包括釐定票價的事宜。</p> <p>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近期的暴雨對施工進度影響不大。港鐵公司補充，因應惡劣天氣等已知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高鐵香港段的目標完工日期已包括緩衝時間。該公司會按情況所需推行追回工程進度措施，以趕上進度。</p>	
020905 – 021308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港鐵公司	<p>陳議員詢問有何機制評估承建商提出的申索，以及已批出合約的累計支出及承建商提出的所有具理據申索的賠償金額的預計總額。</p> <p>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p> <p>(a)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獲解決的具有理據的申索共 258 宗。因應個別工程的需要及相關的審核和商討進度，部分個案獲發放中期補償金。高鐵香港段工程的最新財務開支已反映在提交予立法會的各份季度報告內；及</p> <p>(b) 解決合約申索的工作會由高層次的跨部門項目監管委員會進行監察。路政署委聘的監察和核證顧問亦會檢視港鐵公司處理合約申索的情況。</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21309 – 021707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政府當局研究"一地兩檢"安排多時仍懸而未決，陳議員對此表示失望。她關注到，在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或會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  政府當局重申，政府及內地當局正致力商討"一地兩檢"安排。	
021708 – 022119	主席 羅冠聰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羅議員詢問，高鐵香港段將於 2017 年下半年進行的調試及試運行會否包括為乘客辦理的海關、出入境和檢疫程序。他亦詢問有關"一地兩檢"安排的詳情，例如設立海關、出入境和檢疫設施，以及在西九龍站行使香港和內地司法管轄權的情況。  港鐵公司解釋，高鐵香港段於 2017 年下半年進行的調試及試運行旨在為高鐵列車進行跨境動態測試，該項測試並不涉及任何乘客。  政府當局重申，有關"一地兩檢"安排的討論及所需建造工程正在進行中。	
022120 – 022528	主席 陳恒鑽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指出：  (a) "一地兩檢"安排對全面發揮高鐵香港段項目帶來的運輸、社會及經濟效益至關重要；及  (b) 根據一項調查的結果，接近 70% 受訪者支持"一地兩檢"安排，但當中有部分人士卻表示不熟悉有關安排。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爭取更多市民支持。  政府當局察悉他的意見。	
議程第 V 項 —— 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程的最新進展			
022529 – 02305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立法會 CB(4)1099/16-17(05)號文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23100 – 023524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梁議員詢問：</p> <p>(a) 沙中線工程費用一再增加的原因；及</p> <p>(b) 現行監察機制在減低該工程項目出現進一步延誤及超支的風險方面成效如何。</p> <p>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沙中線工程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土瓜灣站的考古及保育工作，以及會展站上蓋發展備置工程。</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港鐵公司會在 2017 年下半年完成沙中線主要工程開支的詳細檢討；及</p> <p>(b) 沙中線前期鐵路工程的額外撥款申請已提交予財委會，財委會正在審視有關申請。</p>	
023525 – 024003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姚議員詢問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項目填海工程範圍內的海床發現大型金屬物體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對沙中線工程進度及建造費用的相關影響。</p> <p>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發現大型金屬物體導致填海及相關工程暫停，亦對部分工程範圍(例如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項目的填海範圍，以及會展站及中環灣仔繞道隧道的工地)的工地移交安排造成不利影響。延遲移交工地已導致主要工程的費用有所增加。港鐵公司會繼續就工地移交安排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p> <p>政府當局解釋，在有關範圍進行的數個政府工程項目(例如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項目及中環灣仔繞道隧道)亦因發現大型金屬物體而受影響。相關工務部門會採取緩解措施，以免出現進一步延誤。</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24004 – 024319	主席 副主席 港鐵公司	<p>副主席詢問：</p> <p>(a) 港鐵公司以新的 9 卡列車取代現有的 12 卡列車後，會否於繁忙時段在部分繁忙車站(包括上水站及粉嶺站)增加列車服務班次及安排加班車；及</p> <p>(b) 押後在東鐵線車站安裝自動月台閘門的原因。</p> <p>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p> <p>(a) 在更換東鐵線的信號系統後，列車班次可由每小時 20 班增至 27 班。港鐵公司會密切監察乘客流量及在有需要時加密列車班次；及</p> <p>(b) 港鐵公司正檢討是否可待沙中線的東西走廊通車並發揮分流乘客的作用後，才陸續更換新列車。因此，安裝自動月台閘門的時間表亦須相應作出調整。</p>	
024320 – 02473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港鐵公司	<p>黃議員詢問：</p> <p>(a) 有關土瓜灣站工地的考古發現的詳細保育計劃，包括日後會否在車站原址展示出土的古蹟和文物；及</p> <p>(b) 沙中線承建商提出具有理據的申索的理由。</p> <p>港鐵公司答允提供所要求的保育計劃，並在回應時進一步表示：</p> <p>(a) 如出現一些在招標階段未可預見的情況(例如土瓜灣站的考古及保育工作及不利的地質條件)，沙中線承建商有權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向港鐵公司提出申索；及</p> <p>(b) 沙中線承建商提出的具有理據的申索主要是由土木工程及機電工程引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獲</p>	港鐵公司 (見會議紀要第 11 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解決的具有理據的申索共 68 宗，並已發放約 4 億 7,750 萬元。	
024740 – 025101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質疑，會展站的備置工程會否增加沙中線主要工程的建造費用；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會否分擔有關費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為預留彈性以期在會展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當局已要求港鐵公司進行備置工程。該項工程會增加沙中線主要工程的建造費用；及</p> <p>(b) 港鐵公司正就沙中線主要工程(包括會展站的備置工程)的費用進行檢討。檢討結果會在適當時候公布。</p>	
議程第 VI 項 —— 鐵路服務的人力資源[備註：由於會議時間不足，此事項並未在會議上獲得處理。]			
議程第 VII 項 —— 其他事項			
025102 – 025235	主席	<p>結語。</p> <p>委員同意尋求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延續小組委員會的工作。</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0 月 31 日